

101.10.18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04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10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30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22	11	95	134	2	10	69	89	40	128	40	168
----	----	----	-----	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-

1. 修業說明：通識必修科目22學分，院訂必修科目11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90學分，通識選修科目10學分(分五個領域，一、人文藝術領域，二、社會科學領域，三、自然科學領域，四、生活應用領域，五、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，每個領域至少選修2學分)，院訂選修科目2學分；專業選修科目及模組選修科目至少28學分數(含承認外系課程12學分，不含通識課程)；畢業至少應修168學分。軍訓、一、二年級(I、II、III、IV、V)為必修，各為0學分/2小時；體育一、二年級(I、II、III、IV)為必修，各為0學分/2小時，共計0學分/4小時；服務學習教育：二年級為必修0學分/2小時；英文能力分級教學，分成A、B、C三級。

2. 各年級說明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0學分，最多修25學分；四至五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，最多修25學分。

3. 實習說明：藥學實習10學分【醫院藥局實習】

4. 模組學分、領域課程學程或就業學程說明：五年級須選一組模組課程(合計6學分)及其他模組選修課至少4學分，共10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數。

5. 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：語文能力須通過英中級初選，未通過者，可選修「英文檢定」課程，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；資訊能力須通過TQC資訊檢定(或同等級檢定)，未通過者，可選修「資訊能力檢定」課程，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；專業能力須取得心動復甦術(CPR)證書，配套措施請參考本系專業門檻及認列作業要點。